**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**

申請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| 出　生 年月日 |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|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|  |  | | 地址：  電話：  e-mail： | | | | |
| 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（　　　　　） | |  |  | | 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(H)　　　　　　(O) | | | |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| | | |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| | | |
| 檔號或文(編)號 | |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 | | 閱覽  抄錄 | 複製紙本 | | 複製  電子檔 |
| 黑白 | 彩色 |
| 1 |  | | | 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2 |  | | | 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3 |  | | | 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4 |  | | | 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5 |  | | | 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※註：檔案應用申請，可直接利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系統產出之申請書，或下載空白申請書自行填寫，或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，如「檔號」、「文(編)號」或「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」其中之一之資訊已填具，請受理申請機關秉持為民服務精神，應行協助查明並受理，毋須退件處理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□學術研究　□事證稽憑　□業務參考　□權益保障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此致 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 □\_\_\_\_\_地政事務所  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 　　※代理人簽章：　 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　寫　須　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（檔案閱覽規則）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
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  
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  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。

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自負責任。

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交申請機關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關名稱 | 地址 | 電話 |
|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| 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| 03-3322101#5380 |
| 桃園地政事務所 | 330033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4樓 | 03-3695588#405 |
| 中壢地政事務所 | 320010桃園市中壢區松勇二街59號 | 03-4917647#413 |
| 八德地政事務所 | 334005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146號 | 03-3667478#213 |
| 平鎮地政事務所 | 324621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276號 | 03-4570461#306 |
| 大溪地政事務所 | 335021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95號 | 03-3874211#407 |
| 蘆竹地政事務所 | 338028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236號 | 03-3525337#405 |
| 楊梅地政事務所 | 326008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411號 | 03-4783115#407 |
| 龜山地政事務所 | 333022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 | 03-3596480#311 |

十一、受理單位檢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七日內補正；逾期不

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